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声明函

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、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水美丽（河长在线）应用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水美丽（河长在线）应用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48.982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03.14842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

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3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监狱企业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